# 111-2 公費生說明會

112年02月06日

#### 公費生名額

師培編號	地區	學校	學歷	第 <b>1</b> 專長	第 <b>2</b> 專長	其他 專長	核定 年度	分發 年度
7-1	南投縣	仁愛國中	學碩不拘	數學	資優		112	115
7-2	桃園市	觀音國中	學碩不拘	數學	科技	雙語	112	115
7-3	花蓮縣	宜昌國中	學碩不拘	資優	數學		112	115

<sup>※</sup>第1專長為資優者,教師資格檢定考試、教育實習必須皆為資優類科。

<sup>※</sup>次專長為雙語者,於分發前應取得CEFR B2級以上聽、說、讀、寫之英語能力。

# 甄選條件

- 本國籍
- 目前(111-2)在學(休學或保留入學者不得申請)
- 大二、大三、大四、碩一、碩二
- 中等教程師資生、修畢中等教程、完成半年教育實習、 取得教師證。
- 碩士班:每學期GPA3.0以上;學士班歷年成績系排前50%。 學士班:歷年平均總成績系排前50%。
- 雙語次專長:全民英檢中級初試(聽讀)通過或CEFR B1
- 有充份的修課機會:4~6學期,平均每學期6學分。限培育專長課綱內的科目。

#### 甄選重要時程

- 報名:112/02/06~02/17(五) (17:00止)
- 公告口試名單:03/01(三)
- 口試經驗分享會(暫訂03/03(五))
- 口試:
  - 學碩不拘:03/10(五)13:00開始(12:45報到)
- 公告正備取名單:03/13(一)
- 正取生報到:03/24(五)17:00前

#### 申請文件

- 申請表
- 受領公費期間修習課程規劃書
- 身分證正反面影本
- 歷年成績單正本(碩一上者提供大學部成績)
- 系排證明書正本(碩一下或碩二不需提供)
- 歷年獎懲紀錄
- 師培歷程證明
- 自傳、讀書計畫等
- 雙語:語言能力證明書影本(正本審畢立即發還)

#### 甄選標準

- 書審(40%)、口試(60%)
- 口試以用人學校提問為主,本系教師適情況提問。

#### 特別注意-申請階段

- 每申請一個學校需填寫一張申請表(附件1)及一張修習課程規劃書(附件2)。
- 公費受領期間必須為4-6個學期,每學期至少修課2學分, 務必確認有足夠的科目可選(限培育專長課綱內的科目)。
- 惟大四以上師資生(含碩士生及已具教師證者),受領公費期間,平均每學期以修習教育專業或專門課程至少6學分為計算,且不得抵免或重複修習相同課程,但得於受領期間規劃調配每學期之修習學分數。

#### 特別注意-準備口試階段

- 務必參加口試經驗分享會(暫訂03/03)
- 務必認真準備口試。
- 務必邀請熟悉的老師出席口試。
- 口試次序於公告口試名單時即確定。
- 口試當天徵才學校與同學將雙方面談確認合意。請留到全部口試結束。

# Q&A

# 公費生在學期間的福利

- 學雜費
- 住宿費
- 教育學程學分費
- 主副食費:3,500/月
- 書籍費:3,000
- 制服費:2,000
- 教學參觀:3,000 (2學期)

### 公費生的義務

- 每學期學習成果檢核
- 培訓2~3年,平均每學期6學分

#### 服務至少6年!